

信託 2.0「全方位信託」第二階段推動計畫

壹、緣起

信託 2.0 計畫第一階段已為發展全方位信託業務奠定基礎：

- 一、為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保障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的經濟安全，持續促進信託業發展更多元化的信託服務，本會於 109 年 9 月 1 日發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期許信託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調整部門組織及培育專業人才，並透過整合機構內部資源及對外跨業合作，改變以往過於偏重理財信託的現況，發展為客戶量身訂做之全方位信託業務。
- 二、信託 2.0 計畫推動迄今已獲得良好成效，**在業務發展方面**，截至 111 年 6 月底，已經有 18 家業者建置信託業務發展策略單位；13 家業者減少或免除信託業務部門與其他部門間輪調機制，並給予信託部門人員適當合理之升遷管道；18 家業者提升信託專責部門位階，建立信託業跨業及內部資源整合單位；23 家業者調整獎酬及評核制度，且在信託業者的共同努力下，安養信託及員工福利信託等業務在質與量上均有顯著成長；**在法規或自律規範方面**，亦已規範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應將結合信託制度推動整合性業務之貢獻度，納入薪酬制度及相關單位評核之考量，並放寬行銷推廣信託業務之限制，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及證券商辦理之保險金信託，得由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進行推介及代收件、放寬信託業辦理宣導推廣活動提供贈品之價格上限等規定；**在人才培育方面**，已陸續開辦「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及「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培訓課程，並完成相關認證計畫。

貳、第二階段推動計畫核心目標

隨著我國人口結構及社會環境之變化，信託業務亦須因應社會經濟發展情形及滿足客戶不同階段人生需求予以調整，所以在前述信託 2.0 計畫

所奠定之全方位信託業務發展基礎上，金管會於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提出下列「三大核心目標」，以持續鼓勵及推動信託業發展與時俱進之信託服務：

一、滿足人生各階段所需的信託服務：

- (一)因應高齡化社會及失智者財產保護的信託服務(安養信託):近年來高齡人口快速增加，且失智症已成為日趨嚴重的全球公共衛生問題。依衛生福利部 100 年~102 年委託台灣失智症協會進行之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及內政部 108 年 12 月底人口統計資料估算，65 歲以上的失智症人口約占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之 7.78%，即 65 歲以上的高齡者約每 12 人即有 1 位失智者。有鑑於此，本會除將持續推動高齡者所需之信託服務外，也將如何透過信託機制提升失智者之經濟安全保障及相關協助措施，列為信託 2.0 第二階段推動計畫之核心目標，以協助強化失智者之財產安全，及滿足失智者未來經濟需求。
- (二)支援企業員工退休準備的信託服務(員工福利信託):隨著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如何保障國人退休生活亦逐漸受到社會大眾重視，為協助國人累積未來財富及退休理財規劃，信託 2.0 第二階段推動計畫將擴大推廣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包括員工持股信託及員工福利儲蓄信託，作為加強員工未來退休準備的第三支柱，為退休生活提供更多保障。
- (三)協助保障購屋民眾權益的信託服務(預售屋機制):購屋為民眾人生中重要財務支出之一，如何提升民眾購屋交易安全，減少預售屋買賣交易糾紛，為政府部門施政重要議題。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價金信託為內政部預售屋交易安全機制之一環，如何強化及落實相關信託機制對購買預售屋民眾權益的保護，有賴內政部、本會及信託業者共同努力，爰本會將持續協調強化預售屋之信託機制，亦列為信託 2.0 第二階段核心目標，以協助提升民眾購屋權益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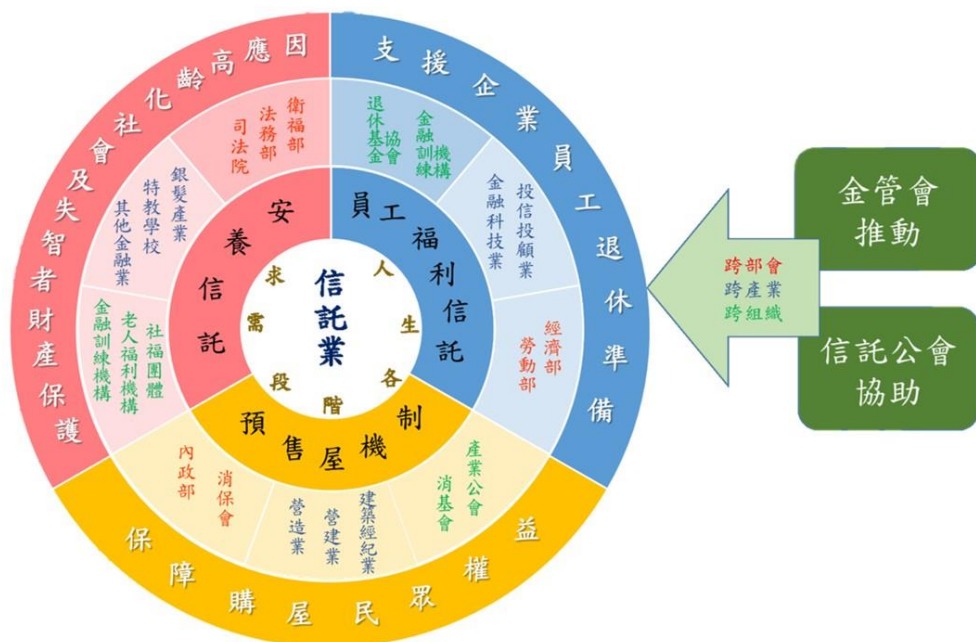
二、擴展及深化信託業跨業結盟：

(一)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信託公會)已依「信託業跨產業結盟發展藍圖」推動四大跨業合作，包括：安養信託、管理型不動產信託、安養住宅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家族信託，並建置「合作業者資料庫」，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將鼓勵信託業者持續擴充跨業結盟類型及合作對象。

(二)為提升友善對待高齡(失智)客戶，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將強化信託業與資訊科技業、醫療產業等業者跨業合作，參考醫療機構對認知功能檢查的方法及知識，增進金融機構瞭解高齡(失智)民眾認知狀態及表達能力等健康情況，並依客戶認知表達能力提供適合之交易及服務，以保障高齡(失智)客戶權益。

三、增進高齡(失智)者及身心障礙者對信託服務的認識與觀念：隨著人口老化與少子女化愈趨快速，高齡(失智)者及身心障礙者常是財物犯罪者之主要目標，已成為政府重視之問題。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將持續透過宣導，加強高齡(失智)者、身心障礙者及其親屬對信託制度之認識，以協助高齡(失智)者及身心障礙者善用信託制度，強化財產安全保障。

跨領域合作與結盟推動信託2.0第二階段



參、推動策略主軸及重要措施：

一、法規及業務發展

- (一) **持續引導業者逐步提升信託部門職能及組織架構：**鼓勵及引導業者進行內部組織調整，建置信託業務發展策略單位提升信託業務職能，定期檢視信託業務之發展策略、人員配置、權責、資源及年度目標等規劃之合理性暨提出業務發展建議等，以利透過信託結合各項金融工具，提供全方位服務。
- (二) **研議修正相關法令以加強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之管理：**
 - 1、分階段研修加強 REIT 管理之相關規範：針對過去實務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處理程序之相關爭議，將就受益人會議程序、利害關係人交易程序、財報揭露方式及投資人保護機制等相關事項，先研議修正相關自律規範，以加強對 REIT 之管理。
 - 2、研議信託型 REIT 轉型之相關配套措施：因應未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下稱投信投顧法)修正通過後，REIT 將採雙軌制發行，即得由市場參與者自行選擇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信託架構發行，或依投信投顧法之基金架構發行。爰就信託架構之 REIT 轉型為基金架構可能涉及之議題，如：轉型條件、轉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等，進一步研議配套措施。
- (三) **持續協調強化預售屋之信託機制：**為減少預售屋買賣交易糾紛，強化買方權益保障，信託公會已就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之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價金信託實務運作問題委外研究，及研擬相關強化措施之建議，本會並於 111 年 6 月函請內政部審酌參採。本會將持續與內政部溝通協調，並配合該部就前開研究報告建議措施之研處情形辦理相關事宜，以有效解決現行預售屋交易爭議。
- (四) **研議建構發展家族信託之法制及稅制環境：**為利業者發展家族信託業務，並解決家族財產跨代傳承問題，信託公會已於 111 年 3 月就發展家族信託之法制及稅制提出相關建議，本會將持續與相關部會

(含法務部及財政部等)溝通研議，並配合案關部會就相關建議之研處情形辦理相關事宜。

- (五) **鼓勵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為擴大推廣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將持續鼓勵本會所轄金融機構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尤其屬金控集團者，鼓勵將金控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均納為推動範圍，以增進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向心力，並產生示範效果，帶動其他企業跟進。
- (六) **推動於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失智者金融服務相關指引**：為協助金融業者提供更符合失智者需求之金融服務，本會已請相關公會蒐集實務上失智者於金融機構臨櫃辦理業務之行為態樣，及金融機構面對失智者辦理金融交易或提供服務流程所面臨之實務問題，研議於相關自律規範中訂定相關指引，供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參考。

二、人才培育、宣導及產學合作

(一) 人才培育

- 1、**持續推動信託業務專才培訓計畫**：於分支機構設置信託業務專員以擴大信託服務觸角、減少或免除信託部門之強制輪調機制以厚植專業信託人才、逐步於信託部門設置稅務、法律、財會及企管等具各領域專長之人才。
- 2、**推廣相關認證制度及推動進階與回訓計畫**：信託公會自 110 年 5 月及 111 年 7 月起分別開始舉辦的「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及「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培訓課程，除信託業踴躍推派員工參與外，其他各領域人才也積極參訓。為持續培訓具備照護高齡者所需完整觀念之人才，以提供適合高齡者之財產、安養規劃方向及完整服務，及持續培育發展家族信託所需相關人才，透過金融機構內部人才共用及資源整合平台，或結合外部專家，例如會計師或律師，以引導及協助國內中小企業透過家族信託之規畫，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將請信託公會規劃「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及「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在職訓練課程，持續深化信託與跨領域專業

實務之結合，及研議進階認證制度，鼓勵顧問師持續精進信託專業能力。

(二) 普及民眾對信託觀念的教育宣導：

- 1、加強宣導高齡(失智)者及身心障礙者金融服務之相關觀念：鑒於高齡(失智)者及身心障礙者常是財物犯罪者之主要目標，如高齡(失智)者及身心障礙者於意識清楚且有行為能力時，預先透過信託機制之規劃，可強化財產安全保障，爰除加強金融機構對高齡(失智)者及身心障礙者之認知，並依高齡(失智)者及身心障礙者金融交易能力評估得進行之交易內容外，將持續透過宣導加強高齡(失智)者、身心障礙者及其親屬對信託制度之認識，以協助高齡(失智)者及身心障礙者善用信託制度，強化財產安全保障。
- 2、協助辦理信託監察人之培訓課程：為使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於辦理安養信託有設置信託監察人需求時，可由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以協助解決相關問題，保障受益人權益，將請信託公會協助規劃及辦理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之培訓課程，以協助更多社福團體培養擔任信託監察人之能力。
- 3、信託公會持續對機關、團體、學校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信託諮詢窗口辦理宣導，並主動聯繫各公務機關及各類社福團體(包括老人服務中心、健康服務中心、醫院社工服務等單位)，派員擔任講師，協助公務機關人員、各單位工作人員、高齡者、身心障礙者與家屬等瞭解信託。
- 4、拍攝信託相關宣導短片，於電視、網路及社群等媒體播放。信託公會將配合業務發展趨勢，規劃製作海報或印製宣導手冊等信託業務文宣品，提供各界參考使用，並製作業務宣導短片於各種管道露出，以及參與各界舉辦與信託有關之各類活動，於活動中安排適當之信託觀念宣導。
- 5、利用新聞稿、各種會議、媒體及「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持續宣導信託觀念，以強化國人信託觀念，提升民眾對信託的重視。

(三) 加強信託產學合作：

- 1、推動「信託校園扎根計畫」：為讓學生儘早接觸信託觀念，瞭解信託制度之功能及重要性，將請信託公會規劃推動各種多元活動型態，包括拍攝信託觀念影片、知識競賽及創意發想競賽等，由學生在學時期即培養其對信託之認知，並培訓未來信託人才。
- 2、持續宣導大專院校增設信託法規與信託業務之專業課程，與學校合作規劃開設各種信託服務所需專業課程(如老人學)課程，並針對研究機構學者及各級學校師生研究信託相關課題有具體成果者給予獎助、提供進修或其他誘因。
- 3、提供信託人才供需訊息，鼓勵信託業者及相關服務業者提供學生課後實習機會，以及給予成績優良者就業機會(含短期就業)，進而促使學校樂意開辦信託相關課程。

三、跨業結盟

- (一) 推動信託業跨業合作及提升友善對待高齡(失智)客戶相關措施：邀請信託業、資訊科技業及醫療產業等業者，研議及分享在友善對待高齡客戶面向之成功模式或合作經驗；鼓勵信託業與資訊科技業、醫療產業等跨業合作，參考醫療機構對認知功能檢查的方法及知識，增進金融機構瞭解高齡(失智)民眾認知狀態及表達能力等健康情況，並依客戶認知表達能力提供適合之交易及服務，以保障高齡(失智)客戶權益。
- (二) 持續擴充信託業跨產業結盟合作業者資料庫之合作對象及合作項目：信託公會已依「信託業跨產業結盟發展藍圖」推動四大跨業合作，包括：安養信託、管理型不動產信託、安養住宅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家族信託，並建置「信託業跨產業結盟合作業者資料庫」。信託公會將依據信託業跨產業結盟推動情形及合作經驗，鼓勵信託業者持續提供所合作之跨產業業者名單，並擴充跨業結盟之類型與合作對象，如：依據不同信託業務需求，與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才跨業合作，提供信託業者及民眾相關服務等，期透過同業提供之合作

模式，讓信託業者能快速複製建立結盟產業生態鏈，發揮異業廠商資料共享效益。

(三) **持續推動與社福團體、長照安養機構及醫療機構等之跨業合作**：信託公會與信託業者持續拜訪社福團體、安養機構及醫療機構等業者，逐步建構跨業合作機制，以發展符合客戶多元化需求之信託服務。同時，持續推廣信託業與保險、醫療及長照等機構結合，促進信託財產給付醫療、安養及長照等費用流程之簡化，並持續研議異業合作及跨產品線結合等相關問題，及視合作主題，適時邀請跨業之相關業者討論，討論供需互補、價值創造、利潤共享的可能性，建構信託跨產業創新服務的推動平台。

(四) **持續鼓勵信託業者運用「跨業結盟服務」、「跨業轉介行銷」或「跨信託或金融商品整合行銷」等創新行銷或商品整合銷售模式，並納入機構評鑑項目之一或增設「最佳信託結盟獎」獎項：**

- 1、在跨信託或金融產品整合行銷方面，信託業可開發結合不同信託業務之服務，例如安養宅建案之不動產開發信託搭配租賃權信託、預收款信託及安養信託的信託整合模式或以信託業務整合內部資源貫穿銀行授信、理財、保險、證券化等各項金融商品，提供整合式金融服務。
- 2、在推動跨業結盟方面，鼓勵信託業者針對個人信託服務可能衍生的全方位生活面向提供跨產業整合服務，透過結盟合作的業者或機構，在財產管理及信託支付外，提供便利優惠的多元服務，例如居家照顧、醫療接送、長照(安養)機構入住、健檢安排、清潔派遣、住宅維修、輔具裝修、訂餐外送、法律諮詢、不動產代管、旅遊訂房、海外救助等等。受託人透過財產管理者的角色以及與委託人緊密的信賴關係，提供全面性生活依靠，或依個別委託人之需求設計不同收費標準的分級服務，以分別提供高資產家族、中產階級及一般民眾的專屬服務。

四、評鑑獎勵機制：

辦理評鑑獎勵績效優良之信託業與有功人員：為鼓勵信託業積極投入適當資源提升信託部門職能，發展全方位信託服務，本會已訂定「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將持續辦理評鑑獎勵機制提供適當誘因，對推動績效優良之業者與有功人員予以獎勵，並對其績效及優良事蹟予以適當揭露，以利業者相互學習。

肆、辦理時程：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再行檢討延續。

伍、推動方式與期程規劃：

一、推動策略主軸一：法規及業務發展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預計辦理時程
1. 持續引導業者逐步提升信託部門職能及組織架構	主辦：本會 協辦：信託公會 銀行公會	持續辦理
2. 研議修正相關法令以加強對 REIT 之管理	主辦：本會 協辦：信託公會	113 年 12 月
3. 持續協調強化預售屋之信託機制	主辦：內政部、本會 協辦：信託公會	持續辦理
4. 研議建構發展家族信託之法制及稅制環境	主辦：信託公會 協辦：法務部、經濟部、 財政部、本會	持續辦理
5. 鼓勵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	主辦：信託公會 協辦：本會、財政部	持續辦理
6. 推動於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失智者金融服務相關指引	主辦：信託公會、銀行公會 協辦：本會	111 年 12 月

二、推動策略主軸二：人才培育、宣導及產學合作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預計辦理時程
1. 持續推動信託業專才培訓計畫	主辦：信託公會 協辦：金融研訓院等訓練機構、銀行公會、金融總會	持續辦理
2. 推廣「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及「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專業認證及推動進階與回訓計畫	主辦：信託公會 協辦：金融研訓院等訓練機構	持續辦理
3. 加強宣導： (1)加強宣導高齡(失智)者及身心障礙者金融服務之相關觀念 (2)協助辦理信託監察人之培訓課程 (3)持續對機關、團體及學校舉辦信託宣導活動 (4)拍攝信託 2.0 相關宣導短片，於電視、網路及社群等媒體播放 (5)利用新聞稿、各種會議及媒體持續宣導信託 2.0 觀念	主辦：信託公會 協辦：信託業、本會	持續辦理
4. 產學合作 (1) 推動「信託校園扎根計畫」 (2) 與學校結盟辦理信託相關課程之產學合作	主辦：信託公會 協辦：金融總會、銀行公會、信託業	持續辦理

三、推動策略主軸三：跨業結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預計辦理時程
1. 推動信託業跨業合作及提升友善對待高齡(失智)客戶相關措施	主辦：信託公會 協辦：信託業 衛福部 本會 社福團體	持續辦理
2. 持續擴充信託業跨產業結盟合作業者資料庫之合作對象及合作項目	主辦：信託公會 協辦：信託業 本會	持續辦理
3. 持續推動與社福團體、長照安養機構及醫療機構等之跨業合作	主辦：信託公會 協辦：金融總會 銀行公會 信託業	持續辦理

四、推動策略主軸四：評鑑獎勵機制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預計辦理時程
辦理評鑑獎勵績效優良之信託機構與有功人員	主辦：本會 協辦：信託公會 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	逐年 辦理